

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裝儀容整備服務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具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求職者就業，提供衣著、儀容整理等服務品項，改善求職者服裝儀容，以增加自信心，並提高雇主僱用意願，促進其就業。

二、依據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。

三、適用對象

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求職者且勞務提供地點限於本縣。

四、補助內容

(一)接受服務每人每年最高額度為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
(二)得購置服務品項如下：

1. 服裝。
2. 鞋襪。
3. 剪(理)髮。
4. 簡易美容清潔用品。
5. 其他經本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評估就業準備所需品項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申請要件

本縣籍身心障礙求職者，由本府職業重建窗口派案予委外支持性就業服務單位，經就服員衡酌個案係經濟能力薄弱，難以負擔服裝儀容整理而有求者，授權由就服員依個案需求提出申請(附件一)，並決定個案所需品項。

(二)申請本獎勵所需文件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。
- (三)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四)服裝儀容整理前、後之照片
- (五)個案服務紀錄表(附件二)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者應檢附前點所訂各項文件辦理，於每年一、四、七及十月按季辦理核銷，且逾六個月未辦理申請者不得申請。

七、本計畫每年度以編列新台幣 32,000 元為限，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裝儀容整備服務實施計畫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統一編號		序 號	(由縣政府填寫)
申請單位 名 稱		負 責 人 姓 名	
電 話		就 業 服 務 員 姓 名	
檢附文件	☐ 1、身心障礙者證明正反面影本。 ☐ 2、戶口名簿影本。 ☐ 3、本府所設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服務紀錄表。 ☐ 4、購買服務品項之收據或發票正本。 ☐ 5、領據。		
購買服務 品 項	☐ 1、購買衣物 ☐ 2、儀容整理 ☐ 3、其他：		
切結簽章	如有不實申請或違反執行要點情形，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 申請單位簽章：		
審 核 結 果	審核意見：☐符合申請條件。 ☐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		
	核定金額：元正		

	承辦人員	科長	副處長	處長
	中	華	民	國
			年	月
				日

領 據

茲收到 新竹縣政府補助 _____ (單位名稱) 辦理

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裝儀容整備服務實施計畫之經費，合計

新台幣 _____ 元整。

此 致

新 竹 縣 政 府

具領單位：
(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)

單位地址：
單位電話：
統一編號：
會計人員簽章：
出納人員簽章：
負責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裝儀容整備服務實施計畫

服務紀錄表

茲證明_____君，身分證字號_____

，經接受本服務後，確於 年 月 日至_____（面試
單位名稱）進行求職面試。

特此證明

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服裝儀容整理前之照片

服裝儀容整理後之照片

--	--

--	--